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司他字第33號

被告 微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敬喜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陳定宏提起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53號請求給付薪資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53號民事判決確定(本件雖經被告提起上訴，惟被告嗣已撤回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06號上訴終結

01 在案)，依前揭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而查原告上
02 開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7,290
03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6,938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
04 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
05 為13,469元（計算式：26,938元 $\times$ 1/2=13,469元），前揭暫
06 免繳納裁判費計13,469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（另原告前已
07 依法繳納之裁判費，則應由原告依法另向被告請求），且依
08 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
09 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
10 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